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科创板指数 ETF
基金主代码及申赎代码	589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注:1)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称为“博时科创板”,扩位证券简称“科创指 ETF”等。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申购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一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开放期为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3月5日,共1个工作日。2025年3月7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不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最后一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阅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将于2025年3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发布的《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4.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当接受申购申请时,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被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购买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被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认购或非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仅为2025年度预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相关数据及担保相关的情况。

二、担保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蓝季春

(5)住所:福建省厦门市南靖县南靖镇智慧大道12号1#高层厂房五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1000MA31MYTR1M

(7)营业期限:2018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刺绣机电脑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4.00 84.00%

2 孙敬 432.00 12.00%

3 周胡平 144.00 4.00%

合计 3,600.00 100.00%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793.12 6,45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9.55 2,372.41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7,946.77 7,614.40

净利润 1,187.14 766.82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3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孙敏,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厦门;周胡平,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福州。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四、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蓝季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签署了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7日,上述表格中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授信主体(被担保方)在各银行申请实际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风险提示:若福州睿能持股16%的少数股东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瑞虹合伙企业”)已将其持有的福州睿能的股权转让,分别转让给其合伙人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平潭瑞虹合伙企业不再持有福州睿能的股权。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安排,平潭瑞虹合伙企业原承担的反担保责任已由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承接,且公司已与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提供担保12.4%的少数股东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本本次担保情况

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蓝季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签署了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六、本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铁军 副总经理 280,000 0.0266%

注:截至目前披露信息显示,王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6%。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7%。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铁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则: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技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